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设立的产业基金名称：**嘉兴聚力司太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 **基金规模及出资安排：**合伙企业的总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38,650 万元，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元，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国投聚力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8,000 万元，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德清耀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000 万元，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国投聚力跟投员工陈兆松、王英、罗金宝、钟丞、夏境宏共出资 550 万，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本合伙企业进行分期实缴出资，其中首次出资为人民币 2 亿元，各出资人按照出资比例进行认缴。首期出资款到位后，根据投资项目实际需要认缴剩余出资，剩余出资款项自合伙企业成日之日起三年内到位。
-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设立的产业基金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注册核定；同时产业基金在投资运营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一、对外投资概况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司太立”）联合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聚力”）、国投聚力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并购”）、德清耀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耀佳”）以及国投聚力跟投员工陈兆松、

王英、罗金宝、钟丞、夏境宏共同发起设立有限合伙型产业基金，基金名称为嘉兴聚力司太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产业基金以合伙制方式设立，总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中国投聚力出资 0.8%作为产业基金普通合伙人（GP）；公司出资 38.65%、国投并购出资 58%，德清耀佳出资 2%，国投聚力跟投员工共出资 0.55%作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人（LP）。本合伙企业进行分期实缴出资，其中首次出资为人民币 2 亿元，各出资人按照出资比例进行认缴。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 二、产业基金设立主体基金情况

###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 1、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MA1G5DC88F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兆松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09-28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6 层(集中登记地)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及出资信息	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	重元（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3	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
4	上海伊飒尔界面设计有限公司	15.26%
5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2%

6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7%
7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8%
8	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8%
9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8%
10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9%
11	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39%
12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39%
13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39%
14	上海爱建泽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
15	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9%
16	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39%
17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39%
18	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9%

本次募集资金前，私募基金管理人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8064。

## （二）有限合伙人

### 1、国投聚力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4LQ4A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兆松

注册资本：797587.9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10-25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 541 弄 2 号 501 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基金出资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出资比例
1	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756%
2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378%

3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958%
4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689%
5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151%
6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613%
7	河南省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7613%
8	上银国际（深圳）有限公司	3.7613%
9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5076%
10	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5076%
11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76%
12	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5076%
13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5076%
14	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76%
15	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076%
16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5076%
17	杭州浩明投资有限公司	2.5076%
18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2.5076%
19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2538%
20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2538%
21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6269%
22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6269%
23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6269%
24	甘肃省城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5015%
25	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000%
26	广西北投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0.4514%
27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0.3761%
28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3761%
29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3761%
30	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2508%
31	青岛华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2508%

32	沈阳创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0.1254%
33	长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0.1254%
34	黑龙江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1254%

## 2、德清耀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29KEMKXY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俞锋

成立日期：2017-08-02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塔山路 901 号 1 幢 101 室（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城市规划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出资比例
1	郎良玉	90.0000%
2	杭州长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 3、国投聚力跟投员工

陈兆松，男，汉族，1969 年 6 月 2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52011119690602\*\*\*\*；

王英，男，汉族，1978 年 1 月 20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7082919780120\*\*\*\*；

罗金宝，男，汉族，1987 年 7 月 18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3052419870718\*\*\*\*；

夏境宏，男，汉族，1993 年 9 月 1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4060219930901\*\*\*\*；

钟丞，男，汉族，1983 年 7 月 25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18319830725\*\*\*\*。

## 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说明

本次产业基金的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基金管理人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产业基金涉及对司太立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利益安排，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具体情况详见“五、拟签署合伙企业协议的主要内容”之“（六）基金的收益分配及退出”之“2、本基金投资司太立下属子公司项目产生的收益分配”部分内容。

#### 四、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嘉兴聚力司太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管理人：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

基金规模：人民币100,000万元，首期出资20,000万元。

出资情况及比例：国投聚力出资800万元，第一期出资16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0.8%；国投并购出资58,000万元，第一期出资116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58%；司太立出资38650万元，第一期出资7,73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38.65%；德清耀佳出资2,000万元，第一期出资4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2%；国投聚力跟投员工出资550万元，第一期出资11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0.55%。首期出资款到位后，根据投资项目实际需要认缴剩余出资，剩余出资款项自合伙企业成日之日起三年内到位。

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且以货币形式。

投资方向：以司太立相关子公司、造影剂产业上下游及医药相关产业优质标的的进行控股或参股投资。

存续期限：基金的存续期为五（5）年，自基金成立日起计算。其中投资期为三（3）年，剩余期间为退出期。如果基金存续期届满前或届满后，合伙企业所有投资项目均完成退出且所有合伙人均获得其各自的全部分配，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后，合伙企业可提前清算。基金五（5）年存续期届满前30日，出于投资项目价值最大化的考虑，普通合伙人有权将本基金的存续期延长一次，延长的期限不超过二（2）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近一年经营状况：产业基金暂未成立，尚无经营状况。

基金登记及备案：产业基金尚未开始募集和备案工作，产业基金将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如《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2019年12月23日发布），由基金管理人按时办理本合伙企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工作。

未来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结合产业基金的核准备案进展情况进一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拟签署合伙企业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基金管理人

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合伙企业的发起合伙人，担任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 （二）出资方式

1、本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0亿元，全部为货币出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本合伙企业进行分期实缴出资，其中第一期出资为人民币2亿元。

合伙人出资金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总额(万元)	首期出资额(万元)	出资总额占比 (%)
1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8,650	7,730	38.65%
2	国投聚力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	11,600	58.00%
3	德清耀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400	2.00%
4	国投聚力跟投员工	550	110	0.55%
9	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	160	0.80%
	合计	100,000.00	20,000	100%

2、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在本合伙协议生效后根据投资项目进度在其认为合适的时间通知合伙人进行实缴出资。

3、首期出资款到位后，根据投资项目实际需要认缴剩余出资，剩余出资款项自合伙企业成日之日起三年内到位。

### （三）投资方向

1、对司太立相关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2、经基金管理人及司太立共同认可的围绕司太立产业上下游的优质标的进行股权投资；3、经基金管理人及司太立共同的认可的其他医药领域的优质标的进行股权投资。

本次投资方向涉及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主要基于以下几点：

1) 基金管理人对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来发展业绩的看好；2) 公司下属子公司引进相关投资者，有利于合理优化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股权结构；3) 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来融资渠道的拓展。

#### (四) 管理模式

本基金不单独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合伙人委托国投聚力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投资决策、投资文件签署、投后管理、投资退出等投资事宜。

#### (五) 基金管理费

本基金全体合伙人同意，国投并购、国投聚力跟投成员作为有限合伙人无需承担本基金存续期管理费；其余有限合伙人承担的管理费以其各自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照年度管理费2%承担。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前两年，在实缴出资额到账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实缴出资额一次性向基金管理人支付两年的管理费，由基金管理人从上述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中提取。存续期满两年后次日起，在投资项目全部退出、基金清算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年度管理费2%一次性收取存续期满两年次日至基金清算完成日期间的管理费。

#### (六) 基金收益分配及退出

产业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上按照项目进行收益计算和分配。

1、除投资司太立下属子公司项目进行特别约定外，本基金其他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分配如下：

按实缴比例返还实缴出资、按实缴比例以12%的年化复利分配门槛收益、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按照2:8分配超额收益。

2、本基金投资司太立下属子公司项目产生的收益分配如下：

在按照前条收益分配的前提下，以有限合伙人分配的超额收益剩余80%为基数，如投资年化收益率仍然超过复利12%（在此情形下不包括国投聚力跟投员工享有的超额收益剩余部分），则德清耀佳可以获得超额收益剩余部分奖励。具体如下：



投资年化收益率复利	奖励比例
12%-20%（含）	20%
20%-30%（含）	30%
>30%	40%

分配完成后，如有剩余则各有限合伙人按实缴比例分配。

### 3、投资退出

本基金原则上通过到期清算退出，也可以通过提前清算、投资份额协议转让等方式退出。

#### （七）各合伙人权利义务

##### 1、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进行活动、交易和业务，亦不得代表有限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进行其它对有限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 2、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对于其认缴的出资额，除按照协议约定或者按照各合伙人之间的其他约定在分配时不同外，享有与有限合伙人相同的财产权利。

#### （八）基金清算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清算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如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担任或不履行清算人义务的，经认缴出资总额和达到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过半数的合伙人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15）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合伙企业所有财产（已变现、未变现资产均包括）由清算人负责管理；清算期应不超过一（1）年。在一（1）年内无法清算完毕的，由清算人决定适当延长。

####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合伙人均有约束力。在争议解决期间，除

提交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内规定的义务和行使其权利。

#### （十）协议生效

本协议与合伙人之间的其他协议或文件内容相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合伙协议版本（简称中基协备案版本合伙协议）不一致的，以中基协备案版本合伙协议为准。本协议自各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 六、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的目的主要是公司为抓住全球造影剂市场发展机遇，依托基金管理人的行业经验、管理和资源优势、拓宽投资渠道，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和资源配置，加强公司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优势，增强企业未来在造影剂市场及医药行业其他领域的可持续发展动力。

####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的产业基金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注册核定，同时产业基金在未来的投资运营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该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2、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基金投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投资风险，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公司可以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产业上下游的资源及资金募集渠道和专业投资判断能力，一方面可以为公司寻找投资机会，通过投资优质标的获得较好的财务投资回报；另一方面也有助于公司寻找优质标的，为公

存在造影剂领域的产业整合提供支持，实现资本与产业的有机结合，为公司通过外延式扩张的方式快速做大做强提供支持，而且前期通过产业基金对公司看好的拟投资的标的企业进行培育，可以降低公司直接投资带来的风险。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嘉兴聚力司太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